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New Huo Digita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7%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New Huo Digit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HBTPower)、買賣協議(Solutions)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New Huo Digita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Solutions)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I)；及
(2) 買方。
- 主要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佔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配且買方已有條件收購Solutions待售債務。

代價 : 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乃經賣方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New Huo Solutions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1,966,00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ii) New Huo Solutions的財務狀況；(iii) New Huo Solutions的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Solutions)完成後以現金、抵銷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買賣協議(HBTPower)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New Huo Digital (作為賣方II)；及
(2) 買方。

主要事項 : 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HBTPower (BVI)80%股權；及(ii)HBTPower (US) 80%股權。此外，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分配且買方已有條件收購HBTPower待售債務。

代價 :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80%股權的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乃經賣方I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價值為42,840,00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HBTPower (BVI)80%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加上於HBTPower (US)80%股權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ii)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的財務狀況;(iii)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分別的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HBTPower)完成後以現金、抵銷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下各項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董事會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b)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段期間內,賣方及買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而任何一方均無違反協議;
- (c) 已取得各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就訂立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仍完全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d)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批准仍有效及生效，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賣方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豁免條件(b)。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倘適用)以上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自動停止及終止(就其所載的存續條款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賣方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New Huo Digital(賣方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New Huo Solutions

New Huo Solutions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New Huo Solutions 持有 New World Fund 50% 合夥權益、New Era Fund 100% 合夥權益及 Multi Strategy SP 96.61% 合夥權益。

以下載列 New Huo Solutions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4,293	(3,693)	(456)
稅前溢利／(虧損)	12,493	(27,628)	(447)
稅後溢利／(虧損)	12,493	(27,628)	(447)

New Huo Solutions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3,448,000.00)港元，顯示其並無經濟價值。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 New Huo Solutions 100% 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則為 201,966,000.00 港元。

HBTPower (BVI)

HBTPower (BVI)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以下載列HBTPower (BVI)於註冊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3,237	(5,803)
稅前虧損	(7,447)	(5,803)
稅後虧損	(7,447)	(5,803)

HBTPower (BV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237,000.00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HBTPower (BVI)8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則為42,840,000.00港元。

HBTPower (US)

HBTPower (US)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處於成立階段，並無任何營運業務。

以下載列HBTPower (US)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0)	(1,250)
稅前虧損	-	(1,250)
稅後虧損	-	(1,250)

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50.00)美元(相當於約(9,812.00)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港元)，顯示其並無經濟價值。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待公司於估值報告提供後評論及更新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後，(i)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4,51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257,71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6,880,000港元以及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及Solutions待售債務約245,660,000港元在扣除與出售相關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後的差額。本次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受本公司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及(ii)本集團資產總額將減少約268,680,000港元，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72,54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扣除行政及外部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7,06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結清本集團的負債。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抵銷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ew Huo Solutions主要從事加密貨幣基金及金融資產投資，而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主要在美國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合計淨虧損約33,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淨溢利約5,050,000港元，包括匯兌收益約3,59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並無收入。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合計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HBTPower (BVI)於美國開採業務的淨成本及費用(該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尚未開始營運)；及(ii)全球經濟低迷及虛擬資產持續熊市，導致New Huo Solutions的加密基金錄得負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出現不健康的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660.1%、317.5%及105.7%。本集團正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新股認購，部分籌集的資金約23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此外，由於業務重點及規劃發生變化，本集團擬於未來專注其業務於多方計算(MPC)自我託管服務平台。本集團擬向李先生出售加密貨幣開採相關業務及基金，並結付部分應付及拖欠李先生的到期未償還貸款。預期未償還貸款約257,06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後結付。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不發表意見的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7%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New Huo Digit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HBTPower)、買賣協議(Solutions)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HBTPower待售股份及Solutions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基金」	指	New Era Fund、New World Fund及Multi Strategy SP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TPower (BVI)」	指	HBTP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BTPower (US)」	指	HBTPower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BTPower待售債務」	指	於緊接買賣協議(HBTPower)完成前，由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拖欠賣方II的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
「HBTPower待售股份」	指	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Multi Strategy SP」	指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New Era Fund」	指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伙基金
「新火資產管理」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Huo Digital」	指	New Huo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Huo Solutions」	指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Fund」	指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伙基金
「買方」	指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買賣協議(HBTPower)」	指	賣方I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有關HBTPower待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Solutions)」	指	賣方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有關Solutions待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utions待售債務」	指	於緊接買賣協議(Solutions)完成前，由New Huo Solutions拖欠賣方I的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
「Solutions待售股份」	指	New Huo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Huo Solutions、HBTPower (US)及HBTPower (BVI)的統稱
「賣方I」	指	本公司
「賣方II」	指	New Huo Digital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4967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